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402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0208 版面：二版

二之三 運冬在人國中

13屆我退出比賽 14屆兩岸同參賽

記者 林永實／特稿

有了札幌冬運的經驗之後，中華滑雪協會就在每年冬季與救國團合作，在合歡山辦冬季滑雪營，推展滑雪運動並且從中培養選手。一九七六年第十二屆冬運在奧地利因斯布魯克舉行，中華代表團由滑雪協會理事長也是當時中華奧會副主席沈家銘擔任團長，再次進軍冬運。

這次中華代表團仍是持著中華民國國旗及國號參加，職員五人，選手六人，分別為陳雲銘、梁仁貴兩位有參賽經驗的選手，及翁明義、沈立謙、謝偉成、黃柳宗等六人，共參加大曲道、曲道、十五公里越野滑雪、冬季兩項及單人、雙人雪橇等六項比賽。

一九七九年國際奧會以通訊投票通過中共入會案，並要求我國放棄中華民國的國號及旗歌，當時的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以國際奧會違反奧林匹克憲章，一狀告到國際奧會所在地洛桑地方法院。同時我國滑雪選手梁仁貴也向一九八〇年第十三屆冬運舉辦地靜湖地方法院控告冬運籌備會，要求假處分直到我國獲得使用國旗、國歌、國名的合法權利，靜湖地方法院判決我方勝訴，但籌備會向紐約州法院提出上訴，推翻靜湖地方法院判決。

第十三屆冬運我國原本組成選手十八人

、教練職員八人代表團，由李炎擔任團長，在抵達靜湖後，因紐約州法院的判決在二月十二日宣判，隨即由發言人薛國航宣布我國退出第十三屆冬運比賽。同時間，中國大陸由奧會副主席李夢華擔任團長，帶領二十八位男女選手，首度參加冬季奧運會。

經過一九八〇年的經驗，我國被排除參加國際賽的機會，經與國際奧會多方談判，在一九八一年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與我國奧會主席沈家銘在洛桑簽訂協議書，我國以中華台北奧會為會名、梅花五環旗為會旗、國旗歌為會歌，重新獲得參加奧運會的權利，參加了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蔡溫義獲得舉重銅牌，而在之前的二月，也再度參加在南斯拉夫塞拉耶佛舉行的第十四屆冬運會。

這次中華代表團由奧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張彼德擔任團長，現任秘書長湯銘新擔任總幹事，選手十四人，教練職員九人，參加大曲道、曲道、冬季兩項、雪車及雪橇等五項比賽。選手分別為翁明義、翁慶銘、林志良、張坤雄、王志聰、吳殿政、陳金勝、吳仲洲、黃啓芳、孫光明、王志成、鄧碧惠、莊來春。這一屆大陸也派三十七位選手參賽，使得海峽兩岸第一次同時參賽冬運會。(三之二)